

私人信件作為著作權 保護客體？

——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
民事判決為例



陳柏全*

壹、前言

隨著數位通訊科技深度重塑人際互動與資訊流通的模式，私人書信、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內容於未經同意情況下遭第三人揭露之現象，已成為當代法律秩序中反覆出現的結構性問題，此類紛爭層出不窮，不僅在刑法上有所討論，民法上也不遑多讓。此類爭議不僅動搖私人生活領域與公共言論空間之傳統界線，亦使原本主要由隱私權與人格權所承載之保護機制，逐步延伸至著作權法所調整之規範範疇。特別是在信件內容本身具備最低程度之文字表達與創作性時，該等內容是否得被評價為著作權法上之語文著作，以及收信人對未公開通訊所為之揭露行為，是否得透過合理使用制度獲得正當化，已是著作權法不論是理論或實務中極待回應之核心課題。

本案係臺灣網路社群中極具代表性之數位通訊爭議事件，涉及私人電子郵件遭全文公開時，著作權法對信件內容原創性之判斷，以及言論自由、隱私權與人格權

DOI : 10.53106/22184562202607006601

收稿日：2026年5月7日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於網路空間中如何相互衡平。案件起因於當事人間短暫而非對等之電子郵件往來，收信人因對寄信內容感受冒犯與不安，遂將雙方通訊全文張貼於網路論壇，並附帶相關識別資訊以提醒他人防範潛在騷擾行為。寄信人隨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其信件內容屬具原創性之語文著作，未經同意之公開行為侵害其著作權，同時亦構成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之不法侵害；相對地，收信人則抗辯該等通訊僅屬日常對話，難以成立著作，縱認為著作，亦係基於公共警示與事件說明之必要而為合理使用，並主張寄信人主動介入他人生活領域之行為，已使其須承擔資訊被揭露之風險。

本文以我國智慧財產法院關於私人電子郵件遭完整揭露於網路公開論壇之判決為研究素材，透過法釋義學、司法實務分析與哲學理論之交互運用，檢視未公開私人信件內容於著作權體系中的法律性質與權利歸屬基礎，並進一步反思著作權保護在公共領域中所扮演之功能定位。本文的問題意識企圖了解私人信件是否可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客體，雖然法院見解似乎已成定局而沒有改變見解的可能，惟，亦有不同哲學家提出不同的見解值得討論及關注，反思及思辯作者的意義與作者與社會、社會大眾互動的關係與結果。

貳、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第一審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案號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0號民事判決，被告女子敗訴，故繼續上訴到智慧財產法院。上訴後被二審法院判決敗訴，被告女子需負擔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案例事實與爭點

此案是一起在臺灣網路社群極具法律代表性的爭議案件，不僅涉及著作權法對於信件原創性的判斷，更深入探討網路言論自由、隱私權以及人格權在數位空間中的角力。

原告男子於民國100年間，在街頭將一張載有聯繫資料的紙條投入被告女子的背包內，隨後雙方展開一陣子的電子郵件聯繫，惟，因對話過程中，原告展現出「女生腦子結構有問題」等涉及性別歧視與挑釁的言論，導致被告深感冒犯與恐



懼，於是將雙方的對話紀錄全文張貼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的高雄版與笨版，並以「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為標題，公開原告的電子郵件帳號及一段相關的監視器錄影連結，目的在提醒其他女性網友防範此種騷擾行為。此舉引發了長達數年的司法訴訟，原告所主張之法律依據橫跨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民法關於人格權、名譽權與肖像權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並要求刪除相關內容。原告、被告針對各個爭點的主張與抗辯如下。

在著作權的法律爭點上，原告極力主張其所撰寫的信件與電子郵件內容，並非單純的日常對話，而是其投入大量精神與時間，運用深入淺出的文字，將其內心的正義感、思維與情感，藉由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的「語文著作」，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乃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客體，原告繼續主張，該文章包含說理、舉例與比喻，展現其不因女色而姑息挑釁行為的高尚情操，具有原創性，且其擁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得以決定著作內容是否公開。

對此，被告則提出反駁，認為雙方的通訊內容僅係基於日常生活之情感抒發，其本質僅是轉述事實與對話過程，並無特殊商業價值或獨特的藝術美感，難以認定為具備原創性的「著作」。且退萬步言之，縱使該內容被認定為著作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其轉載目的係為了警示社會大眾，輔助網友理解該衝突事件的脈絡，應屬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規定的「合理使用」。被告強調，被上訴人主動將紙條放入他私領域空間背包之內，並透過電子郵件與素未謀面的人對話，本身即應承擔資訊被轉述的風險，在法理上可視為一種「自願風險承擔」或「默示同意公開」。

關於人格權與名譽權的侵害，原告控訴被告利用網路「理盲濫情」的現象，對其發動集體霸凌，以「神經病」、「詐騙集團」、「歹年冬搞蕭狼」等詞彙對其進行人身攻擊，造成其精神上極大痛苦，甚至阻撓未來其與異性結識的機會，影響原本的生活，原告更將此種行為形容為一種「蓄意殺人」。然而，被告則抗辯指出，其所使用的詞彙如「怪怪的」或「神經病」，是針對被上訴人突然投遞紙條及後續歧視性言論的直接反應，屬於對具體事實的合理評論。被告更舉出刑事判決，已經判定其公然侮辱罪不成立之事實，證明其行為並不具備刑事不法性。

在資訊隱私權與肖像權方面，原告指責上訴人惡意揭露監視器畫面，但被告認為該影片僅是輔助說明「怪人」出現的客觀場景，且在批踢踢實業坊中，單憑一個英文數字組成之電子郵件帳號，實務上難以讓一般社會大眾直接鎖定被上訴人的真

實身分，因此不構成對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或肖像權的嚴重侵害。

二、判決結果

法院在審理此案件時，必須在保護著作權與維護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個個議題之間進行細緻的權衡與判斷。

原審法院雖然形式上認定原告的信件內容構成語文著作的要件，在損害賠償額度上，法院援引著作權法第88條，考量到被害人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故依侵害情節酌定，並判命被告應給付著作權財產權損害1萬元及著作人格權損害1,000元，但對於原告所主張的名譽、信用、隱私及肖像權等請求，均予以駁回。此判決結果顯示，司法實務對於「著作權」的保護採取了較為廣泛的認定標準，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原創性，即可受保護；但在相關「人格權」侵害的判定上，則相對嚴格，必須考量言論發表的背景、雙方衝突的起因以及是否涉及公眾利益等等。

被告於二審程序中進一步爭執批踢踢實業坊中「批幣」的性質，原告曾指控被告是為了賺取批幣而發文，具備營利目的，然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布告欄系統研究社之函覆，批幣僅能於站內功能使用，無法與現實貨幣兌換，且無實際經濟價值，這一爭點對於判定是否為「合理使用」至關重要，因為缺乏營利目的的行為，在法律上更有空間被視為正當的言論發表。此外，被告強調原告所謂的「正義感創作」實則包含對女性的貶抑，若法律反而保護此類充滿歧視性的文字不被公開，恐有違反著作權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本案可給社會大眾的啟示在於，網路空間並非法律真空地帶，即使發文者的初衷是出於良善的提醒或自我防衛，但在引用他人文字時，仍應注意著作權法的規範。雖然一般人普遍認為「對話」是雙方共有的資產，但在法律定義下，每個人所撰寫的段落可能被視為獨立的著作，未經授權的全文轉貼確實存在法律風險。同時，本案也凸顯了被搭訕者在面對騷擾時，如何適當地運用社群影響力而不逾越法治紅線，儘管原告在相關人格權部分敗訴確定，反映法律不保護因自身不當行為，例如歧視言論，所導致的負面評價，但著作權的賠償判決仍提醒網路使用者，在追求網路社群「公審」的過程中，必須對他人的文字產出保持最低限度的尊重。以下本文著重於著作權法的適用與討論分析，包括私人信件的著作權定位，有關於原創性的探討，一段包含搭訕、拒絕，甚至帶有情緒性謾罵的電子郵件，是否符合著作

權法規定所保護的「語文著作」；合理使用的相關判斷標準的審酌，將對話張貼於論壇是為了提醒社會大眾防範怪異搭訕行為，具有公益性質，且其目的並非營利時，是否影響合理使用的判斷。

參、評 析

一、信件與著作權保護

在日常生活中，書信、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的訊息，多半被視為私人之間溝通之工具，而非具有經濟價值或公開流通之作品。惟，當此類相關信件內容遭第三人未經同意公開、轉載或出版時，即引發一項核心問題：此類信件內容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若屬之，其著作權歸屬於何人？收信人是否得以自由處分該信件內容？

此一問題在學理上涉及著作權法對「原創性」與「表達形式」之理解，亦涉及有體物所有權與無體著作權之區分，同時更與人格權、隱私權之保護密切相關。尤其在數位資訊時代高度普及之今日，私人文字訊息被複製、截圖與公開之成本大幅降低，使得信件內容的著作權問題更具實務重要性。

根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¹及第10條之1²，受保護的著作必須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且保護僅及於「表達」本身，而不及於思想、概念或原理。並未要求著作必須公開發表，亦未要求須具備特定之藝術或學術高度，而僅要求其為人類精神之創作，並具備原創性即可，法院實務判決確立了一個關鍵原則，亦即「美學不歧視原則」，代表著著作內容所隱含的思想或觀念無論是否正確、高尚或低俗，均不影響其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標的的判斷³。

¹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²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³ 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

根據本案判決，法院審理後認為，系爭信件雖然涉及批評他人或罵人之文字，但原告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將其個人思想與情感表達出來給他人感知，這其中亦包含智慧的投入與精神力的運作，足以表現作者的個性與獨特性，只要具備「最低程度之原創性」且非抄襲或機械式地重製，即符合「原創性」的要件。私人信件的内容，通常以文字的形式表達個人想法、情感或故事，其内容即使涉及日常生活瑣碎事項，仍可能透過語言選擇、敘事結構與擇取相關修辭，展現作者之個人之特性，只要該文字表達非屬純粹功能性或制式化用語，即應認其具備原創性。另外，雖我國著作權法並非如美國有「固著」於有形媒介之要件，惟，法院實務上對於固著有所論述⁴，並非完全不存在，信件無論係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形式存在，皆符合固著之定義，故，私人信件的内容在形式上並不因其私密性或非公開，而被排除在著作權法所保護範圍之外。

因此，儘管信件内容在美感、意義上可能存有爭議，但在法律上仍不失被定性為具備原創性的語文著作的可能，因此可知，法院認為日常生活的私訊或電子郵件内容，只要係屬於個人特質的表達，發信人即為該内容的著作權人。

而關於私人信件内容著作權的歸屬，依著作權法第10條之規定⁵，著作財產權於著作權人完成著作時，原則上歸屬於作者本人，私人信件之内容，若係由寫作之人獨立完成，自應由其享有其著作權，並不會因為將實體信件或是傳文字訊息給接收信件内容之人而改變，此乃有體物所有權「著作物」與無體著作權「著作」，兩者並不相同的最好例子。以實體信件為例，若收信人雖合法取得信件之物理信件載體，但僅取得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並不當然同時取得於其上所包含之抽象的著作財

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其程度無須如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所要求之高度創作程度（即新穎性、進步性），不必達到完全獨創或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至該創作有無藝術性等價值判斷或應用價值，均非所問（即「美學不歧視原則」）。……」

⁴ 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準此，上訴人於接受新力公司或新格公司之出資聘請演唱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歌曲後，顯然知悉並同意連同其所表演之内容以錄音方式固著於錄音著作上，關於系爭表演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依當時雙方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目的與使用方式，以及53年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應認上訴人於轉讓著作權當時已併予同意將表演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出資人享有。……」

⁵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產權。

收取信件之人應該如何利用信件內容？收信人基於與寄信人通信之目的，得以閱讀、保存該信件，並在私人範圍內加以利用，惟，因其僅取得信件的物之所有權，並不因此取得著作權法關於公開傳輸、重製、改作或散布該信件內容之權利。若收信人未經寄信人同意，將信件內容公開於網路、出版成書或作為商業利用，原則上即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此一界限在私人信件的案例中特別具有重要性，因為信件之完成本即預設其僅供特定對象閱讀，故保持信件的未公開性反而成為著作權保護強度之重要考量因素。

美國聯邦法院於 *Salinger v. Random House* 一案⁶中，明確肯認私人信件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並強調作者對未公開的著作享有高度控制權，即便後續著作的利用僅轉述信件的部分內容，而未全文引用，仍可能構成侵權，被告在抗辯上則力求爭取合理使用之空間。此案的爭點為被告未經授權，於描寫 *Salinger* 生平之傳記中重製、引用及改寫 *Salinger* 未出版之書信，其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法院判決摘要如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推翻原審判決，認為被告未經原告知授權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並不構成合理使用，由於該等書信屬於未出版作品，法院依據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案的判決先例⁷，認為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涉及未公開發表著作時應更為限縮，就作品性質而言，法院認定「未出版」的事實在合理使用各項要素的價值判斷衡量上明顯有利於 *Salinger*，該判決所揭示者，未公開信件不僅未因其具有私密性為公開而降低保護，反而因為作者未曾同意公開，而受到更嚴格之限制，並因此影響了1992年時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⁸的修正，增訂下列規定：「著作屬於未出版之事實，本身不得作為否定合理使用之唯一理由；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而為判斷。」就使用之數「量」及實「質」內容而言，法院認為被告對未出版書信的利用程度過高，因此傾向於否定合理使用之成立；至於對原著作市場或是潛在市場之影響，法院同意 *Salinger* 之主張，認為對書信內容之改寫與引用，可能對該等書信之潛在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

⁶ *Salinger v. Random House, Inc.*, 811 F.2d 90 (2d Cir. 1987).

⁷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985).

⁸ 17 U.S. Code § 107: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其是因為被告幾乎複製了未公開發表的書信中所有最引人注目的段落。

私人信件往往同時也涉及隱私權之爭議，即便寄信人同意信件之公開，若內容涉及收信人或第三人之隱私，仍可能構成隱私權之侵害。此外，在學術研究或歷史考證的情形時，在著作權法上可能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惟對於未公開之信件應當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反映著法秩序對私人溝通自由與人格尊嚴之重視，而非單純以資訊流通的效率作為唯一的考量。

在現今數位通訊的時代裡，信件形式雖不斷演變，實體信件已不再是大宗，然其作為個人原創表達之本質並未改變，不論通訊科技的發展如何演變，法律仍應以保障創作者人格與通訊自由為核心，謹慎地界定私人信件於著作權法體系中之地位。

關於本案中對於合理使用的判斷？首先，我國法院認為著作是「已公開發表」才有判斷合理使用的可能，著作權法第52條⁹關於引用與第55條¹⁰關於非營利使用之適用，皆以該著作「已公開發表」為要件。本案中，被上訴人的電子信件僅在原告及被高之間傳遞，屬於私人間的通訊內容，尚未對外公開，既然著作未曾公開發表，即不屬於可受公評的範疇，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直接公開信見內容，違反著作權人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接剝奪了著作人決定其著作「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公開」的自主權。公開發表權的問題，由於著作發揮價值，不論是精神上的或經濟上的，必須透過傳播、閱讀，所以公開發表是著作成為財產的第一步，不僅讓作者和作品之間產生連結，也是著作人格權和財產權的紐帶。

被告若欲揭露原告的搭訕行為，例如原告將紙條丟入包包的行為，僅需針對紙條事件進行重新且簡短地描述即可，然而，被告卻採取「全文重製」的方式，將整段對話紀錄完整複製貼上至PTT網路平台，而非以部分引用或上下引號標註的方式進行批評，此種全部利用的行為，在合理使用其中之要素關於質量比例分析上顯然超出了合理的範圍，難以被認定為法律所容許的合理使用。

⁹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¹⁰ 著作權法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特別的是，關於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原告同時主張被告未標示其姓名，但法院認為，既然原告一直強調其擁有「不公開」的權利，若被告在違背其意願公開內容的同時又標示其姓名，反而可能加深隱私損害，因此上訴人未標示被上訴人姓名之舉，已去識別化，不被視為侵害原告的姓名表示權。

本案判決結果給予網路使用者深刻的啟示：「事實可以陳述，但文字不能隨便完全重製」。在追求正義或警示大眾的過程中，我們往往誤以為只要自己是對話的參與者，就有權處置該對話，然而法律明確劃分了「事實」與「表達」的界線，即便對方言行不正，其所撰寫的文字在未公開前，仍然受到著作人格權的保護，若僅是單純描述遭遇，例如：某帳號對我說了歧視女性的話，屬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範疇，而不會有著作權法的侵權疑慮；但若是將對方的電子郵件全文截圖且複製貼上，則極其容易會跨越著作權的紅線，應負擔相關之侵權責任。

此外，本案也打破「非營利即合理使用」的迷思。在私人通訊領域，「未公开发表」這道防火牆極難被突破，法院的判決結果不僅保護了文字創作者，更在數位通訊氾濫的現代，為個人隱私與通訊自由築起一道法治的保護屏障，未來，任何試圖透過網路「公審」他人的行為，都必須在法律的框架下審慎行事，以免在獲得社會認同之前，先構成法律上的侵權者。

二、關於信件內容著作權保護的不同意見

(一) Michel de Servan之見解

以下就相關學者對於質疑信件內容歸屬於寫作者論述。首先，法國哲學家 Michel de Servan 提出智慧財產權的一個新面向，關於該主題的兩篇論文發表於 1783 年與 1784 年，聚焦於一個問題：為何信件的智慧財產權僅歸屬於作者本人¹¹。他以一個突破性的假設為出發點，認為所有信件都屬於通信關係的一部分（part of a correspondance），從出版所帶來的風險（the dangers of publication）來推論、支撐這個觀點，將對話者之間短暫的口頭交流，與透過印刷而得以永久保存，並向不特

¹¹ Daniel Steng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Philosophy*, 90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20, 36 (2004).

定讀者公開的方式進行比較¹²。在通信關係中，寄信人與收信人都會對信件內容產生影響，因此其認為信件的公開發表權不應完全由作者即寄信人獨有，由於二者的特殊關係，作者與收信人應共同擁有該信件的著作權，包括在法庭中使用以及作者死後出版其信件的行為¹³。

在此，我們遇到智慧財產權可能存在多位作者與權利人的情形，Michel de Servan從根本上打破康德將作者理解為單一主體的傳統概念，並且認為即便某人不斷接收信件且從未參與書信往來，他仍然對所接收的信件享有某種智慧財產權¹⁴。信件的傳達需與口頭對話區分開來，對話總是結合提問與回答，問題通常會影響回答的形成，因此回答與問題之間存在密切關聯，從而可能使提問者有權主張智慧財產權；然而，信件通常是在心中預設特定收信人的情況下所創作的，這使得收信人也能夠對信件主張智慧財產權，收信人能夠主張權利，並不意味著收信人必須實際參與對信件內容的塑造¹⁵。

為了更為細緻地解釋這一主張，可以借助「身分與知識」（identity and knowledge）的論證路徑，該路徑為Michel de Servan主張的智慧財產權分配提供一套正當化方式，一個人是其自身特質的總和（the sum of his or her own characteristics），這不僅包括身體，也包括心靈及其所有的思想、觀念與品質等等，個體與外部世界的行為、溝通同樣界定這個人，人的身分取決於其對外在與內在世界的反應，因此外部世界對某人的反應中都潛藏著其身分的要素在內¹⁶。個人對其身分與知識享有權利，甚至包括智慧財產權，況且就是國家在發展並塑造財產權的性質，雖然很難就他人對自身行為的簡單反應賦予財產權，但在財產與智慧財產權領域，國家由於能夠直接影響這些權利的樣貌，因而存在賦予財產權的可能性¹⁷。依其所見，當某人對他人的著作產生影響時，前者應當在該作品中享有某些權利，因為至少有一個關於前者人格身分的要素而成為著作的一部分，而且「情

¹² *Id.*

¹³ *Id.*

¹⁴ *Id.* at 36-37.

¹⁵ *Id.* at 37.

¹⁶ *Id.*

¹⁷ *Id.*

境」(Context)至關重要，信件文本總是在特定情境中寫成，也是該情境的產物，而這種情境會在智慧財產權客體中產生特殊權利，基於國家保護人民自由權的義務，國家有義務賦予人民相對應的權利¹⁸。因此，國家保護書信隱私，是為了保障公民社會的和平，公民和平(civil peace)這一因素尤為重要，因為在法國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期間，傳單(pamphlet)是匿名作者最常使用的方式，若這類傳單的收信人對公開傳單本身即享有權利，他便可以決定如何處理該傳單，因為原作者選擇匿名，根據Michel de Servan的理論，收信人將成為唯一的權利人。

就當代智慧財產權而言，可以擴展Michel de Servan的觀點，亦即凡參與對話之人都應對該對話享有持續性的權利(permanent rights)，以此來正當化智慧財產權僅限於特定人可享有之有限所有權，作者不應成為唯一的權利人，而必須與所有參與者分享權利¹⁹。這樣的要求與智慧財產權的功能、目的一致，智慧財產權的主要功能在於排除非權利人從事例如重製著作等行為，起初這一排他權(The right of exclusion)應由最密切參與創作過程的人行使，然而排他權不能針對那些參與創作過程的人行使，因為他們本身即享有該權利，故隨著參與人數的增加，權利會逐漸弱化，因為它只能對社會中其他人行使，而不能針對參與者們²⁰。

智慧財產權有權利期間的限制，為正確理解Michel de Servan提供一條路徑，社會大眾可以在一定權利期限屆滿後利用該著作，變成公共財；在此之前，與作品關係最為密切的人應當行使該權利，首先是作者，也可以擴展至收信人，國家有責任在可以行使權利之人與無權主張權利之人間劃定界線，依其所見，立法者應當依據的是參與創作過程的程度，而非單一作者身分這一因素²¹。

這一理論也可以適用於其他藝術作品，例如任何半身雕像，甚至網頁(web page)，都是為了傳達資訊並針對特定大眾，惟此理論並不適用於獨白式的創作，例如日記，其分析僅限於信件，且該理論同樣不適用於專利與商標，因為二者並不針對特定大眾²²。

¹⁸ *Id.*

¹⁹ *Id.* at 37-38.

²⁰ *Id.* at 38.

²¹ *Id.*

²² *Id.*

(二) Michel Foucault之見解

Michel Foucault提供另一種理解智慧財產權與作者關係的方式，他強調「社會」(Society)的角色，淡化創作過程的重要性，在其於1977年首次發表的論文《作者是誰？》(What is an Author?)中，Michel Foucault甚至並未提及智慧財產權這一詞彙，而是關注於文本與作者之間的關係，這對智慧財產理論實際上具有影響²³。

首先，Michel Foucault定義作者功能，區分了作者個人社會歷史分析(socio-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author's persona)與建構作者功能(constructing an author-function)的問題，前者對文學論述重要，後者則具有司法影響力²⁴。

「作者功能」(author-function)是將作者名字應用於文本的過程。作者功能用於「表徵一種特定的話語存在方式」，Michel Foucault將作者名稱比作商標²⁵，他認為，作者功能不僅僅是用名字來指示作品的品質，名字的功能是一種向社會發出的訊號，指示某事物應以特定方式被接收，一般而言，名字展示了話語在社會與文化中的地位，因此與該名字相連的作品也必須獲得某種特定的社會地位，作者功能賦予作品個體化思想的時刻，即與他人作品相比，對思想及其實現的明確意識²⁶。

Michel Foucault將從事藝術的作者角色與科學作者角色進行比對，在科學領域中，作者並無特定功能，因作品價值僅取決於科學內容本身；而在藝術領域中，作者及其名字會主導作品的價值，對其而言，這種情況在歷史上並非一成不變，在中世紀時，科學理論的價值取決於作者，作者功能是隨著時代有所變遷的²⁷。

由於作品並非由作者單獨創造，而是由社會所賦予，作者對作品的擁有所有權的基礎十分脆弱，Michel Foucault降低原創作者這個角色(the original creator for a work)的重要性，相對地提升作者的社會角色(the role of society)，當他談及作者

²³ *Id.* at 46.

²⁴ BRAD SHERMAN & ALAIN STROWEL, OF AUTHORS AND ORIGINS: ESSAYS ON COPYRIGHT LAW 10 (1994).

²⁵ Michel Foucault, *What Is an Author?*, in: TEXTUAL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IN POST-STRUCTURALIST CRITICISM, 147 (1979).

²⁶ Stengel, *supra* note 11, at 46-47.

²⁷ *Id.* at 47.

功能時，指的是社會施加於文本的作用（society applies to a text），即使作者對於著作而言是唯一可連結之人，也無法自行施加作者功能，這一過程不需過多的努力，在書籍封面印上作者姓名即可²⁸。

對Hegel與Locke而言，具有智慧財產權的著作僅透過創作即可產出；惟，Michel Foucault則預設了第二步，亦即施加作者功能，而這功能只能透過社會完成，Michel Foucault的觀點是一個重要轉折點，因為它意味著，作品是否成為智慧財產不僅取決於個人，社會僅透過施加作者功能，即使未透過法律明文規定，也定義了智慧財產的範圍，因此我們可評估社會在跨文化背景下的重要性²⁹。例如，當代西方觀眾可能無法理解日本歌舞伎的藝術性或非洲繪畫的價值；反之，若未接觸過西方文化，離群索居的土著也難以欣賞法國劇作家Molière的戲劇³⁰，社會所創立的背景賦予作品相當的「藝術著作」的地位，而得以享有著作權法所賦予的權利。

Michel Foucault認為，當社會認可作品與作者之間具有相當聯繫時，作品才有被創建的可能³¹，「文本」（Text）與「作品」（Work）有明確的區分，若不將作者名字應用於文本，該文本在社會中將毫無價值，甚至無法成為作品³²。在此之前，文本可能僅是書面資料，但僅有文並本無法視為擁有作者的作品，Michel Foucault舉例說明，某些文本可被歸類為「作品」，而有些則不能，例如詩歌可視為作品，但洗衣清單則無法，某些刪除的段落可被視為作品的一部分，其他則視為附屬產物而無法被納入作品當中³³。Michel Foucault談及個體化的權利時刻時，所指的是法律可以對特定客體提供保護的時刻（law gets an object specified sufficiently for protection），即便這可能僅是一份洗衣清單³⁴。

因此，基於Michel Foucault的智慧財產權理論，並無須客觀標準來定義思想與表達之間的無形界線，定義可僅依賴社會意見，並採個案決定是否作為智慧財產權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Tom G. Palmer, *Are Patents and Copyrights Morally Justified The Philosoph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deal Objects*, 13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817, 848 (1990).

³¹ Foucault, *supra* note 25, at 143.

³² Stengel, *supra* note 11, at 47.

³³ *Id.* at 47-48.

³⁴ *Id.* at 48.

所保護的客體，作為功能主義理論（functionalist theory），這種方法僅透過論述程序即可確保定義智慧財產的正確結果。文本不僅需有作者，還需出版後才能成為作品，才具備社會意義的作者功能，在他看來，並非所有文本皆可視為作品，將文本帶入社會中論述、驗證，進而使社會認可，才能確立並形成作品³⁵。出版的過程應當先於作者功能，有出版才有作者，並因此推論出：私人信件可能有簽名，但並不因此具有作者功能，因為其未出版；契約可能有擔保人，但也因為未出版而沒有作者³⁶。

文本首次出現的背景並不重要（It does not matter in which context the text appears first），公眾能接觸文本可視為施加作者功能的前提因此，Michel Foucault可能是唯一會否認私人信件享有著作權的哲學家，既然社會施加作者功能，它必須使得社會大眾能透過文本的出版而接觸到文本，一旦有人將信件內容公開發表，社會隨即施予作者功能，從而提供法律保護。此外，其他法律亦可保護信件的私密性，例如隱私權，而無須著作權法³⁷。

Michel Foucault的理論揭示了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間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在缺乏作者功能方面卻相當類似³⁸，大陸法系的著作權法基本上完全關注於作者創作的過程，人格化理論構成德國與法國著作權法的基礎，並促成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的出現，同樣作為作者可主張的著作權權利之一；相比之下，英美法系的著作權法從未承認作家身為作者，而無著作人格權存在，對Michel Foucault而言，這並無差別，因為兩種方法都未認識社會在將文本地位轉化為作品過程中的關鍵角色³⁹。

社會的角色使某些作者認為，著作人格權對藝術家、作品與觀眾之間關係的評價存在「錯誤」（faulty appreciation），因為作品的持續存在必須仰賴於觀眾，而非藝術家，儘管「社會」扮演重要角色，但Michel Foucault並未否定藝術家關於社

³⁵ *Id.*

³⁶ SHERMAN & STROWEL, *supra* note 24, at 18.

³⁷ Stengel, *supra* note 11, at 48.

³⁸ David Saunders, *Approaches to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 of the Legal and the Aesthetic*, 23 NEW LITERARY HISTORY 505, 513 (1992).

³⁹ Stengel, *supra* note 11, at 49.

會對其作品認知施加影響的權利，事實上，堅持特定認知以改變社會對作品態度，甚至可能是藝術家的任務⁴⁰。

肆、結 論

在數位通訊科技高度滲透日常生活的背景下，私人書信、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內容遭第三人公開揭露的情形已屢見不鮮，相關衍生之法律爭議亦逐漸突破隱私權或人格權的傳統框架，而進一步進入著作權法所調整的射程之內。過往實務與學說多將私人信件內容視為個人生活領域的延伸，主要透過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概念加以處理，然而當通訊內容本身具備一定程度的文字表達與思想創作性時，其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之文字著作，以及收信人未經同意對外揭露該等內容是否得以合理使用制度予以正當化，已成為當代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無可迴避的重要課題。本文即以我國智慧財產法院關於私人電子郵件遭全文張貼於網路的公開論壇之判決為分析核心，透過法規解釋、實務見解與哲學理論的交錯觀察，探討未公開私人通訊在著作權體系中的法律定位，並進一步檢視其與言論自由及人格權保障之間所形成的緊張關係。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只要文字內容能反映作者個人思想、情感或觀點的具體呈現，而非單純制式、機械式或純粹事實的羅列，即可能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文字著作，基於此一理解，私人信件或電子郵件即便僅在特定通信關係中流通，且原作者並無公開意圖，仍不當然排除於著作權保護範圍之外。

法院亦否定因書信具有互動性或往返性質，即可當然認定為共同著作的主張。此一立場不僅與我國既有實務見解相互呼應，亦與比較法發展趨勢相符，無論美國或英國法制，均對未公開私人信件給予高度程度的著作權保護，以維護作者對首次公開其思想表達的自主決定權。

就合理使用制度的適用而言，法院則採取相對嚴格的審查標準。判決指出，合理使用制度在體系上多以著作已合法公開為重要前提，而私人信件僅於特定對象間傳遞，尚未進入公共領域，收信人未經同意即向不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全文內容，已

⁴⁰ *Id.*

構成對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之直接侵害。即便行為人主張其行為具有公益、警示、揭弊或自我辯護等目的，仍須進一步檢視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若僅為說明事實背景或佐證自身主張，原則上得透過自行敘述、摘要說明或節錄必要片段達成目的，而無須對未公開通訊內容進行全文完整地重製。至於是否具有營利動機，僅屬合理使用判斷因素之一，並不足以單獨作為正當化全面利用未公開著作的依據。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同一案件中對於人格權侵害的判斷，則呈現出相對寬容的態度。就名譽權、隱私權或肖像權之主張，法院綜合考量言論發表的脈絡、爭議發生的背景及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因素，認為若相關評論仍建立於一定事實基礎，且不足以直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身分，原則上不構成不法侵害。此一對照顯示，當代實務在權利衡平的操作上，呈現出著作權保護相對嚴密，而人格權侵害判斷相對保守的結構性特徵。

進一步而言，本文亦引入Michel de Servan與Michel Foucault的哲學觀點，以反思私人信件內容賦予著作權保護的正當性基礎。Michel de Servan將書信視為通信關係中所生成的對話產物，主張其權利性質應隨參與者與流通範圍的擴張而逐步弱化，最終回歸社會共享；Michel Foucault則透過「作者功能」的分析指出，作品地位並非自然存在，而是特定制度與話語體系建構的結果，私人信件因未進入公共話語場域，未必當然具備作品性而具有著作權保護的正當性。兩者立場雖不盡相同，卻共同揭示智慧財產權並非自然權利，而係深受社會情境、關係結構與制度設計所形塑。

從Michel de Servan與Michel Foucault之理論觀點觀察本件判決，可以發現現行著作權法所採取之作者中心主義，亦即創作完成主義，對關於作者、作品及權利形成基礎理論發展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我國著作權法基本上建立於近代洛克勞動財產權理論之基礎⁴¹，認為著作權源自作者之創作行為，只要著作完成且具備最低程度的原創性，即可由作者取得完整之著作權保護。如此見解符合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體系，惟若引入Michel de Servan與Michel Foucault之理論進行檢視，則可發

⁴¹ JOHN LOCKE,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STUDENT EDITION 4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現其仍有值得進一步反思之處。

首先，就Michel de Servan之觀點而言，其對於私人信件著作權歸屬提出與傳統理論截然不同之理解，其認為信件並非單純由寄信人所創作完成之作品，而是存在於特定通信關係中的產物，換言之，信件之形成往往受到收信人身分、雙方互動過程以及溝通情境之影響，因此不宜將著作權完全歸屬於寄信人一方，依照其理論，收信人雖未必直接參與文字之撰寫，但由於其身分與存在構成信件創作情境之一部分，並對內容形成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亦應享有某種特殊的地位。此一觀點雖然與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共同著作」之規定並不完全相符，但其所強調之關係性創作的概念，仍足以對現行制度提出不同方向的觀察。

本案中，法院將被告視為一般第三人，認為其僅取得電子郵件之閱讀權限，而不享有進一步利用之權利，然而若依照Michel de Servan之理論，則被告並非單純之旁觀者，而是通信關係之參與者，系爭電子郵件之形成，係建立於雙方往來互動之基礎上，若無被告之存在及其先前之回覆內容，原告未必會產生相同之文字表達，因此法院完全排除收信人於信件中的特殊地位，而將全部排他、控制著作權的權力賦予寄信人，恐忽略通信關係本身所具有之互動特質。

惟，Michel de Servan之理論亦並非直接意味應直接承認收信人為共同作者，收信人對於信件的內容並無投入創作之過程，依我國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共同著作仍須由共同作者實際參與創作，且其創作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本案被告顯然未直接參與原告電子郵件內容之撰寫，因此難認為共同著作人。較為可行之方向，應是在不改變作者認定之前提下，承認收信人係基於通信關係下所衍生對於信件具有某種利用權，例如於合理使用判斷中納入通信關係因素，或應更細緻地在合理使用規範中賦予收信人若於維護自身權益、自我防衛、揭露犯罪情狀及澄清事實時具有法定的利用權限，形成著作權之例外。如此一來，既能維持著作權法以創作者為核心之基本架構，亦能回應Michel de Servan所強調信件中關係性權利概念，使通信雙方之利益獲得更為適當之平衡。

再者，Michel Foucault之理論則對本案提出更為根本的挑戰，其所提出之「作者功能」理論指出，作品並非因作者完成創作而自然存在，而是透過社會對文本之接受、分類與認可，始取得作品之地位，亦即作品本身並非創作者單方面決定之結果，而是「社會」認定並加以建構下產物，作者名稱本身即是一種社會功能，在於

引導社會如何理解與評價特定文本，作者與作品之關係並非自然而然地形成，而是透過社會機制不斷建構而成。

若依此觀點觀察本案，則系爭電子郵件是否當然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作品？則有進一步討論空間，因為該電子郵件原本僅存在於私人通訊領域之中，尚未公開發表，也未進入社會之中，在Michel Foucault看來，此類文本固然具有文字形式，但未必已形成具有社會意義之作品。換言之，其可能只是私人溝通之文本，而非著作權法意義下之作品。因此，若法院直接以最低程度原創性作為判斷基準，即認定私人電子郵件構成語文著作，實際上反映的是現行著作權法對作者中心主義之絕對堅持，而未充分考量作品形成過程中社會因素所扮演之角色。

此外，Michel Foucault的作者功能理論亦提醒我們，並非所有文字表達皆應受到相同程度之著作權保護，若僅因個人以文字表達思想，即賦予完整著作權保護，則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可能無疆界地擴張，甚至侵害公共領域過鉅，尤其於現今數位通訊時代，人們每日透過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產生大量文字內容，若全部皆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作品，將使著作權法過度介入日常社會的普通互動，未來實務於判斷私人信件內容是否應賦予著作權時，或許可以適度地提高原創性的審查密度，不再僅以最低程度的原創性作為唯一標準，而應同時考量其表達內容是否具有一定之獨創性、文化價值或創作性表現，如此不僅較能符合Michel Foucault所強調作品由社會所建構觀點，亦有助於避免著作權保護範圍過度膨脹。

Michel de Servan與Michel Foucault分別從不同角度挑戰傳統著作權理論，二者均指出著作權並非自然存在之權利，相較之下，本案判決仍明顯建立於傳統作者中心主義的架構之上，認為作者即為唯一權利人，此種立場固然符合現行法規範，但面對數位通訊時代大量互動式創作及網路公共討論之興起，未必能適切地回應新型態社會通訊、溝通關係下所產生之法律需求，未來我國著作權法或許可從細緻化作者認定標準、強化收信人合理利用權利、提高私人通訊原創性審查密度，以及於合理使用判斷中納入通信關係與公共利益因素等方向著手，使著作權制度在保障創作者利益之餘，亦能兼顧資訊流通、言論自由與社會互動之需求，進而建立更符合數位時代特性的著作權法秩序。